

案例三：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利用信息化技术办理黄某某防疫用品诈骗案

【案件情况】2020年1月25日至2月20日，黄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明知没有货源的情况下，仍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用品的虚假消息，多次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卡收取吴某某等三人支付的货款300万元。期间，因遭被害人质疑，陆续退回240万元，至案发尚有57万元未退还。2月26日，黄某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3月4日，黄某某诈骗一案移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3月11日，黄岩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向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3月20日，黄岩区人民法院经开庭采纳黄岩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技术应用】2020年3月4日，黄某某诈骗一案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保障案件诉讼顺利进行。

一是利用技术审查，确保案件质量。疫情期间，防疫用品短缺，群众需求骤增，针对防疫用品的网络诈骗案件多发，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需要注重电子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本案定案的关键证据主要是储存在手机里的短信，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宝交易记录等电子证据，它们具有易遭删除、病毒损坏、被修改等特点。针对该情况，在提前介入阶段，引导侦查机关第一时间固定电子证据，全面准确收集电子数据；在审查起诉阶段，将案件的所有电子证据委托技术部门进行勘察复核，对未全面提取的证据信息进行恢复提取，从而构建完善的证据体系，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提升案件质量，确保庭审效果。

二是运用“单轨制”，保障依法和高效相结合。防疫期间不仅要减少人员接触，也要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效率。本案运用浙江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即将原先的纸质卷宗、法律文书全部由电子卷宗替代，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进行无接触推送。通过网上审查案件，法律文书一键送达，该案仅用了10天即向法院提起公诉，既减少了人员接触，又提高了办案效率，达到依法办案与疫情防控两不误的目的。

三是多角度释理说法，促使认罪认罚。本案运用检察机关大数据，综合全案案情，通过相似案例比对分析，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办案人员从事实、证据，人情、法理等多角度充分向黄某某释法说理，灵活运用收集的电子证据，促使其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确定量刑建议。

四是庭上多媒体示证，精准量刑获采纳。抗疫越吃劲，越要依法办好案。本着“带头办难案、办好案”的理念，本案由检察长亲自办理并出庭履职，法院院长亲自担任主审法官。通过一体化办案系统传送的数字卷宗，快速制作了庭审预案，清晰、全面、生动的庭审证据展示，让法官、被告人、辩护人、旁听群众清晰地了解了案件的全貌。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

